

# 103 年 10 月份公共工程異常標案（交通部、教育部、 臺北市府及臺中市政府）督導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記錄：李正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10月份原列管案件10件，截至目前已復工0件、重新發包1件，需進行逐案檢討者計9件，其中停工案件5件、終解約4件。

陸、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提供必要協助，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
- 二、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未來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將函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並副知審計部。
- 三、有關已復工案件，請主辦機關注意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內填報復工情形後始解除列管。本次列管案件無已復工案。
- 四、另已重新發包案件，請主辦機關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內填報重新發包之標案編號後始解除列管。本次列管案件已重新發包計有「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已解約)」案。
- 五、未執行金額逾五千萬元之9件停工終解約案件，逐案檢討如下：
  - (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C202標臺南施工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103年10月8日與承攬廠商(清石營造有限公司)終止工程契約，後續處理方式亦經交通部103年10月29日函復同意鐵工局以不在原址興建，改採分散併入C211~C214等4個土建工程標案方式辦理。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依核定原則加速辦理，並請交通部持續管控及追蹤。
2. 本案既經終止契約，不另案辦理招標，請儘速依程序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後續處理相關資料以解除列管。

(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莊蘆洲線/南港東延段機電系統/臺北捷運公司車載設備/數位無線電/自動收費系統工程」：

本案於102年10月30日停工，廠商103年6月19日提出終止契約，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並進行權益轉讓、保證金保證書返還、清算等作業，惟依該局報告近期重新評估由原承攬廠商施作可行性，恐造成相關後續作業期程持續延宕之虞，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應儘速確定後續執行策略，並請臺北市政府加強督導管控。

(三)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清水區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興建工程」：

本案已於103年11月14日取得建築執照，並預定於103年11月28日復工，請臺中市清水區公所於復工後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內填報復工情形，俾解除列管。

(四)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聯外道路(神岡區浮圳路拓寬改善工程)」：

1. 本案已於103年9月23日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查非屬古蹟，並預定於103年11月28日進行「文化景觀」之審查，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應妥為因應。

2. 本案因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議題，建議臺中市政府應藉由府層級的跨局處協調平台進行處理。
3. 鑒於民間團體或民眾近期常以古蹟或文化景觀等面向影響工程進度，建議臺中市政府針對類案，應事前與文化局等相關單位查詢及溝通，以減少民眾質疑聲浪。

(五)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臺北車站屋頂等更新工程(已解約)」：

1. 臺北車站為我國重要觀光門面之一，自102年6月27日解約至今，已逾1年4個月尚未完成發包，進度嚴重落後，請交通部加強本案相關控管里程碑之督導及追蹤，本會將函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並副知審計部。
2. 本案接續工程原預定發包期程為102年9月30日，已不符實際，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修正。

(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臺北車站大樓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已解約)」：

1. 「臺北車站防災中心建築、防水與其他設備改善等工程」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103年12月底前完成驗收結案等作業。
2. 接續工程已於103年11月14日決標，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辦理相關開工作業及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辦理情形，並請交通部納入工程督導會報持續列管追蹤。

(七) 基隆港務分公司工程處「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已解約)」：

本案接續工程經103年11月14日開標結果，因未達3家流標，並預定於103年11月24日進行第2次開標，請交通部持續列管追蹤。

(八) 臺北市立動物園「河馬展示場更新工程(已解約)」：

1. 本案已施作之柱位有偏移狀況，恐涉及監造單位監造不實等情事，建請臺北市立動物園應妥善保存相關資料，適時檢討其應負之責任。
2. 原工程因尚有委請第三公證單位進行鑑定作業，致接續工程無法於預定期程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發包作業部分，擬展期至104年3月完成發包，請臺北市政府持續列管追蹤，並提供主辦單位技術支援。

柒、 散會(上午11時)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年10月份公共工程異常標案(交通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及 臺中市政府)督導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3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會第2會議室				
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u>何育興</u>			記錄：李正利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名	職稱	簽名
教育部				
		電話通知不派員		
交通部		電話通知不派員		
交通部臺灣鐵路 管理局	科長	陳卓宏		
		廖永勝		
交通部鐵路改建 工程局		不派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 道新建工程局		電話通知不派員		
臺灣港務股份有 限公司基隆港務 分公司	副處長	林敦賢		
	助理工程師	易序良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府				
			股長	梁浩華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副處長	蘇瑞文	幫工程師	孫萬興
臺北市立動物園	研究員	趙明杰		
	組員	尹育憲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技士	陳美德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技士	高球榮		
本會工程管理處	科長	郭殷堯		
	技正	李正利		